

# 中原大學運動績優及原住民專班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104.03.27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據105.8.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為清楚載明各項作業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二、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採運動績優及原住民專班管道入學之學生。
- 三、學生可於英文相關必修課皆已通過狀況下，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英文基礎能力會考」，通過此會考即具畢業資格。
- 四、未於畢業前通過正式英檢考試或英文基礎能力會考者，依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將無法如期畢業。語言中心僅針對校內英文基礎能力會考未通過而延期畢業之同學開設英檢能力加強班，全勤且通過者，始具畢業資格。
- 五、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